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SUININGSHI ANJUQU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3.03
(总第19期)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3.03

(总第19期)

2023年10月18日

发布规章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顾 问 杨文彬
主 任 何 龙
副 主 任 宋金声
主 编 彭 浩 曾晓梅

编 辑 许洪晏 叶松林
王 松 周红秀

主管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单位 遂宁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
柔刚写字楼B区4楼
电 话 0825-8663366
邮 箱 snsajqgkb@126.com
查询网址 www.scanju.gov.cn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02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深入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遂安府规〔2023〕1号
- 04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谭锐“遂宁市安居区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的决定
遂安府发〔2023〕9号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06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1+6+N“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3〕44号
- 09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安居区2023年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安农〔2023〕235号

区级部门文件

- 11 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关于拨付2023年度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省级、区级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遂安卫发〔2023〕55号
- 14 遂宁市安居区民政局 遂宁市安居区慈善会关于开展2023年“大爱安居·慈善助学”活动的通知
遂安民政〔2023〕号
- 17 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关于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政策的专题调研报告
遂安教体〔2023〕126号
- 19 遂宁市安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安居区总工会 遂宁市安居区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开展劳动用工“查风险 强协商 保支付 促和谐”专项行动的通知
遂安人社发〔2023〕61号
- 22 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局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保障全区农村供水工作的通知
遂安水函〔2023〕234号

区政府人事任免

- 2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谢朝阳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3〕98号
- 23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姚小强等十二人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3〕118号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深入推进科技创新 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遂安府规〔2023〕1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深入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区政府五届38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1日

遂宁市安居区深入推进科技创新驱动引领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区委五届七次全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根据《中共遂宁市安居区委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安居的决定》和《遂宁市安居区科技创新攻坚战实施意见（2021—2023）》等精神，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川渝毗邻地区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政策。

第一条 奖励政策的范围

安居区行政辖区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各类团体组织及个人。

第二条 科技创新奖励项目类别、奖励条件以及奖励标准

（一）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1.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按企业当年实际研发投入资金总量的5‰给予奖励，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企业研发投入错年兑现）

2.对在安居注册企业新实施技术交易合同认定登记的企业，按照在“全国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的技术成交额的3‰给予奖励，每户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二）培育壮大创新主体

3.对首次认定、重新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支持；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支持。

4.支持企业参加创新创业大赛，对新获得

中国创新创业大赛、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四川赛区）优秀奖及以上等次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支持。

5.对新荣获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或优势）企业认定的，奖励20万元；对新荣获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认定的，奖励1万元；支持知识产权标准化建设，对新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29490-2013）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一次性奖励3万元。

6.对新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新备案入库的省级瞪羚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30万元奖励支持。

（三）鼓励企业建立创新平台

7.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科普基地，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支持。对评估为优秀的国家级、省级科普基地，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奖励支持。

8.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分别给予80万元、30万元、5万元奖励。

9.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型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示范基地）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10万元。

（四）支持企业创先争优

10.对新获得国家科学技术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给予80万元、50万元、30万元的奖励；对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若区内企业（个人）为第一承担单位按照上述标准全额奖励；若区内企业仅为参研单位的减半给予奖

励。以上同一成果按就高不重复原则享受。

（五）培育引进高素质创新人才

11.对每新增引进1名全职两院院士、国家级科技领军人才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商定，奖励额度不低于市级奖励额度。

12.对新创建的国家级、省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建站单位50万元、20万元资金支持。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引进博士后进站工作的，给予20万元项目经费和研发期间每人每年10万元、不超过三年的连续资金支持。

第三条 申报和受理要求

（一）本奖励实行一年奖励一次。每年3月对上一年度的科技创新项目给予奖补，由拟受奖的机关、企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等科技创新权利人提出申请。

（二）科技创新权利人需填报科技创新项目奖补申报表。

（三）科技创新权利人申报奖补时需出示科技创新项目认定依据原件（证书、文件、合同协议等），并提供复印件。

第四条 兑现程序

（一）区经信科技局和区财政局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统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税务局、安居经开区等相关部门配合进行初核。其中第二条第1目、第2目、第4目、第6目至第10目由区经信科技局组织初核，第二条第3目由区经信科技局、区税务局组织初核，第二条第5目由区经信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初核，第二条第11目、第12目由区经信科技局、区委组织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组织初核。

（二）区直相关部门初核后报区经信科技局和区财政局汇总审核，再由分管副区长组织研究后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

第五条 资金来源

由科技创新专项资金保障，每年预算500万元以上。

第六条 法律责任

科技创新权利人提出拟奖申请时，应当提交真实的材料和凭证。对以弄虚作假等手段

套取骗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回财政资金，企业三年内不得申请奖励。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七条 其它

本办法由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23年8月11日（文件印发一个月后）施行，有效期2年。与区内政策与之不符的，以本政策为准。

安居、幸福安居、安逸安居作出应有的贡献。

附件：遂宁市安居区见义勇为公民名单及事迹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3年9月20日

附件

遂宁市安居区见义勇为公民名单及事迹

一、基本情况

谭锐，男，汉族，47岁，户籍安居区西眉镇长兴街，毕业于四川省遂宁师范学校，1996年7月参加工作，一级教师，现在西眉中学任教。

二、见义勇为事迹

2023年5月2日约19时30分，陈浩（落水者）和母亲（夏芳）在西眉镇长垭村何家堰打石场边做农活。由于陈浩一时不慎踩到乱石落入水中，因为穿着下水裤灌满水后、重力加大导致陈浩逐渐下沉，慌乱中陈浩不停地拍打水面并发出求救声。情急中，夏芳（不会游泳）急忙下水去救陈浩。

此时，帮岳母做完农活准备回西眉场镇的谭锐（距离河边约300米）听到呼救声后，立即顺手拿了一根竹竿，向河边跑去。见河对面的夏芳张着嘴，仰在水面上，双手乱拍打着。谭锐一边安抚她的情绪，一边快速脱掉衣服跳入河中进行施救。听见旁边群众呼喊“还有个娃儿在河中间沉下去了”，谭锐见夏芳暂时没有生命危险，决定先救沉下去的孩子。在群众的指示下游向河中间搜寻，锁定陈浩位置后，他立即沉入水中，把陈浩拉起来送到岸边，并将陈浩的头部放在岸

边，相对固定后，立刻转过身游向夏芳，随后用力将夏芳推向岸边。夏芳上岸后同谭锐合力将陈浩拖上岸边。此时，陈浩已昏迷不醒，呼吸微弱，谭锐将陈浩侧放并抬高下肢，不停的拍着陈浩后背进行急救，终于陈浩吐出一口浑水。在谭锐的引导下夏芳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待救护车渐近后，谭锐才悄悄地离开了现场。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谭锐“遂宁市安居区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的决定

遂安府发〔2023〕9号

安居经开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2023年5月2日，在西眉镇长垭村何家堰打石场发生一起母子两人失足落水事件，西眉中学教师谭锐发现后，毅然决然不顾个人安危，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跳入河中实施救援，成功将落水母子救起，并在现场科学急救、联系120救护、稳定当事人情绪后默然离开。

为大力宣传见义勇为精神和先进事迹，弘扬社会正气，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增强全区人民的见义勇为意识，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构建平安和谐社会，根据《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见义勇为人员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经区政府第五届4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决定授予谭锐“遂宁市安居区见义勇为公民”荣誉称号，并给予一次性奖金奖励。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见义勇为事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依法保护和奖励见义勇为行为，大力宣传见义勇为先进事迹，号召全区广大干部群众要以见义勇为先进典型为榜样，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鼓励、帮助见义勇为的浓厚氛围，推动更多人投入到见义勇为的义举中来，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遂宁市安居区1+6+N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的通知

遂安府办函〔2023〕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

《遂宁市安居区1+6+N“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体系建设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5日

遂宁市安居区1+6+N“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 服务体系建设方案

为全面提升全区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加快构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体系，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夯实建设新时代更高水平“天府粮仓”遂宁样板安居示范带的机械化发展基础，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市、区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实施农机社会化服务促进行动，以“机器换人”“机械强农”为抓手，加快农业机械化的推广应用，切实解决农村“谁来种地”和“如何种好地”的难题。聚焦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农机社会化

服务，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加快构建以“覆盖全程、服务全面，机制灵活、运转高效，综合配套、保障有力”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

二、总体目标

按照“政策引领、以点带面、示范带动、整体推进”的工作思路，以农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为依托，高标准打造1个区级服务中心、6个片区服务分中心，带动N个小型服务点，推动和完善1+6+N“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体系建设，实现粮食作物耕、种、防、管、收、烘干、秸秆处理等生产环节全程作业，农资供应、农产品加工销售等综合服务协同开展。到2025年，构建起装备齐全、服务周全、设施完整、便捷高

效、管理规范1+6+N“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体系，新创建省级“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2个，区域性服务中心7个，农业社会化服务覆盖率达到80%，主要农作物机械化水平达到85%，成功创建全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市场化主导。遵循业主自愿、产业带动、市场调节的原则，发挥1+6+N“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体系的基础优势和平台效应，健全产前、产中、产后全程化服务体系，促进农业产业资源要素聚集，实现服务供给与市场需求有效衔接。

（二）坚持行政化推动。把1+6+N“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列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重要议事日程，高点定位、高标谋划、高效推进。

（三）坚持社会化服务。多元化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全面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促进粮食生产单一服务向农业综合服务、多元化经营转变。

四、工作重点

（一）建好“一个区级中心”。

1.机具装备齐全。服务中心机具配置完备，固定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大中型农机装备不低于100台套，能满足农业生产耕、种、防、管、收、储各环节机械化作业需求，引导全区主要农作物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

2.农事服务周全。专业农机操作手不低于20人（其中：智能农机操作人员不低于5人），配备有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和相关农业技术人员，具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物资储备、技术培训、市场信息、农产品销售等综合服务功能。

3.基础设施完整。服务中心占地面积原则

上不低于10亩，具有相应规模的办公场所、机具库棚、农资和建设面积不低于10000平方米的初级农产品储藏仓库，具备农业社会化服务、农机4S维修、农资供应、烘干、培训、育苗等功能，打造成为全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亮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4.服务套餐丰富。农业生产环节服务面积不低于20万亩次/年，原材料烘干加工能力不低于1.5万吨/年。针对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差异性、个性化“田保姆”服务套餐，为用户提供流转承包、全程托管、代耕代管等多种形式农业生产经营服务。

5.服务范围广泛。建立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共享平台,负责对6个片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分中心进行业务指导。能与村集体经济进行合作，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及撂荒地复耕复种。

6.管理规范有序。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健全财务、作业调度、安全生产等各项企业管理制度，运用现代科技管理手段，做好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企业智能化管理。

（二）建立“六个片区分中心”。

根据地理位置和农业产业布局，将全区分为6个片区，在每个片区扶持建设1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分中心。

1.机具装备相对齐全。服务中心机具配置完备，固定资产不低于500万元，大中型农机装备不低于60台套，能满足农业生产耕、种、防、管、收、储各环节机械化作业需求，引导片区内主要农作物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

2.农事服务相对周全。专业农机操作手不低于10人（其中：智能农机操作人员不低于3人），配备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和相关农业技术人员，具备开展农业社会

化服务的物资储备、技术培训、市场信息等综合服务功能。

3.基础设施相对完整。服务中心占地面积原则上不低于10亩，具有相应规模的办公场所、机具库棚、农资和建筑面积不低于4000平方米的初级农产品储藏仓库，具备农业社会化服务、农资供应、烘干中心等功能，打造成为区级农业社会化服务亮点，片区内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4.服务套餐相对丰富。农业生产环节服务面积不低于10万亩次/年，原材料烘干加工能力不低于0.5万吨/年。服务中心针对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差异性、个性化“田保姆”服务套餐，为用户提供流转承包、全程托管、代耕代管等多种形式农业生产经营服务。

5.服务范围相对广泛。能与村集体经济进行合作，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及撂荒地复耕复种。负责对N个社会化服务点进行业务指导。

6.管理规范相对有序。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健全财务、作业调度、安全生产等各项企业管理制度，运用现代科技管理手段，做好与农业社会化服务信息共享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企业智能化管理。

（三）扶持“N个社会化服务点”。

1.机具装备较齐全。服务中心机具配置完备，固定资产不低于50万元，大中型农机装备不低于5台套，能满足农业生产耕、种、收等环节机械化作业需求。

2.农事服务较周全。专业农机操作手不低于2人，具备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和相关农业基础知识。

3.基础设施较完整。服务中心具有相应规模的办公场所、机具库棚、农资和建筑面积不低于50平方米的初级农产品储藏仓库，具备农业社会化服务功能。

4.服务范围较广泛。能与村集体经济进行

合作，开展土地托管服务及撂荒地复耕复种。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优化布局。根据区域粮食生产、农业主导产业发展需要，合理规划1+6+N“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布局。1个区级中心和6个片区分中心由所在镇负责制定服务（分）中心建设方案，做好服务中心培育工作。各镇负责做好引导扶持工作，原则上在每个行政村建立一个服务点。

（二）坚持用地保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把1+6+N“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体系用地纳入建设用地规划，结合“三区三线”划定，合理预留服务中心建设空间。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农村集体用地入股、出租等方式参与服务体系建设。

（三）坚持多元建设。鼓励引导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业龙头企业等参与服务体系建设。坚持新建与改扩建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存量服务资源，鼓励具备全程机械化作业服务基础的农机服务组织，在符合规划前提下改造提升为服务中心，避免重复建设。鼓励各类建设主体盘活旧仓库、旧厂房和闲置土地等资源，承接服务中心建设任务。

（四）坚持利益链接。建立“平台公司+村集体+合作社+社员”或者“村集体+合作社+社员”模式，鼓励支持国有平台公司或者村集体组织投资烘干中心、粮食仓库、农机库棚、晾晒场等设施建设，以固定资产入股或者出租形式分红，同步弥补合作社发展资金短板，形成利益链接机制，壮大集体经济。

六、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主抓、镇落实的工作机制，将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

设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健全1+6+N“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体系主管部门、属地、服务对象三方评价准入机制。采取由业主自主申报,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业协会、属地、片区内新型经营主体进行联合打分、综合评定，择优确定为服务（分）中心（点）。建立服务典型样板，对符合条件通过三方综合评价的，统一授牌，挂“安居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分）中心（点）”标牌，实行统一标识管控。

（二）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定期评估机制，实行“正向激励+反向约束”。每年由主管部门对确定的服务（分）中心进行日常业务考核、由属地进行服务效果考核、服务对象进行服务质量考核，考核比例分别占比30%、30%、40%。严格执行评估结果，连续两年未达到服务面积或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服务（分）中心，追究相关违约责任，取缔

服务中心资格，取消各项优惠政策。对如期履约、服务能力强、示范效应好的服务主体，优先享受各类涉农扶持政策。

（三）加强政策支持。优先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等各类涉农政策资金，集中资源投入用于1+6+N“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作业补贴，对达到服务面积、服务质量的，经年底三方考核得分高于80分的服务（分）中心给与服务作业补贴。

（四）加强服务指导。建立健全涉农单位、科研院所常态化对接服务机制，邀请省农科院、省农机院、市农业农村局等农业科研院校专家与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建立长期指导服务关系。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农机专题班，常态化开展各类人才专题培训。及时总结1+6+N“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服务典型案例，打造一批农业现代化标志性成果。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安居区2023年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安农〔2023〕23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现将《安居区2023年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认真核实补贴面积，搞好补贴公示公告，及时兑付补贴资金，确保稻谷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遂宁市安居区农业农村局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2023年7月3日

安居区2023年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四川省财政厅于做好2023年稻谷的通知》川农函〔2023〕327号文件要求，现制定安居区2023年稻谷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国家关于粮食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改革总体思路，深入推进我区稻谷收储制度和价格形成机制的改革，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调动各方市场主体积极性。通过实施稻谷补贴政策，强化我区稻谷生产基础，保持我区稻谷生产基本稳定，保障稻谷种植收益基本稳定，进一步巩固优势产区稻谷种植规模。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稻谷种植、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口粮需求。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稻谷、渠道不乱。稻谷补贴只能用于补贴我区水稻种植者，不得与其他涉农补贴混淆。发放到普通农户、家庭农场补贴必须通过“一卡通”发放，发放给种植大户的补贴通过“一卡通”或其法人开设的基本账户拨付，确保资金来源、去向清晰可查。

（二）加强引导、调整结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切实贯彻落实质量兴农战略，资金分配要有利于引导种植结构调整，促进增加绿色优质水稻供给。

三、政策内容

（一）确定对各镇（街道）的补贴额

度。2023年对各镇（街道）的补贴额度，按照各镇（街道）核实的2023年稻谷种植面积测算到各镇（街道）。

（二）补贴对象。稻谷补贴的补贴对象为区内稻谷种植者，包括普通农户、家庭农场和种植大户。

（三）补贴标准。根据补贴资金总额和补贴面积统筹确定补贴标准。2023年按核实稻谷种植补贴面积计算的补贴标准补贴到稻谷补贴对象。预计在2023年11月开始兑付补贴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各镇（街道）作为责任主体，严格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具体抓好补贴相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全区2023年稻谷补贴工作全面负责，主要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确定补贴标准、兑付资金、监督检查及信访等工作；各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补贴面积和资金的申报、核实、公示，落实专人负责信息的录入、审核、公示以及核实补贴面积花名册资料和照片等归档整理备查。财政、农业农村、宣传、审计等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按照实施方案和资金管理办法，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广泛宣传引导。各镇（街道）、区直相关部门要利用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发放资料、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程

稻谷补贴工作、让广大稻谷种植者了解国家的稻谷补贴政策。

（三）强化补贴信息管理。各镇（街道）要通过现有统计渠道，建立农业补贴信息管理档案，对列入补贴的农户逐户登记，立档管理，做到将补贴对象与稻谷种植面积一一对应。在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系统上，镇（街道）负责组织所辖行政村（社区）稻谷补贴面积进行村级申报、公示；镇（街道）调查核实后，并进行镇（街道）级公示。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公示期间，应当充分听取农民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镇（街道）负责所辖行政区域最终确认的核实补贴面积（即对补贴面积真实性负责），区农业农村局汇总审核各镇、街道上报的面积后，通过四川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资格审批基础支撑平台系统推送

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3年度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省级、区级第一批补助资金的通知

遂安卫发〔2023〕55号

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

根据《遂宁市财政局 遂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遂财社〔2023〕21号）文件要求及区级2023年度年初预算，下达我区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中央、省级、区级资金，共计646.1万元；基层

安居区财政局按照补贴资金总额和补贴总面积统筹确定补贴标准。补贴资金经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公示无误后，区农业农村局制定《2023年稻谷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区人民政府审批同意后，在遂宁市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系统进行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预计2023年11月开始兑付补贴资金。如有问题请咨询区农业农村局农技站，联系人：廖善文，电话0825-8665275 13547787093。

（四）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弄虚作假、挤占、截留、挪用和套取补贴资金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省级资金，共计289.28万元。此项指标支出列入“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

一、使用范围

（一）全区所有行政村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

（二）全区所有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使用原则和补偿机制

（一）使用原则。严格按照“科学、公平、效率、节约、规范”的原则使用。

（二）补偿机制。结合全面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总体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建立“推进综合改革、提高收支、绩效考核、多头补偿”的经费补偿机制。

三、补助形式和标准

（一）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1.补助形式。本次中央、省级、区级资金按照639个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进行定额补助。

2.补助标准。本次中央按照5867元/个/年、省级按4244元/个/年、区级按1565元/个/年进行补助。

（二）基层医疗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1.补助形式。按照常住人口数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奖励补助。

2.补助标准。按常住人口进行补助，第一批按中央、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的100%、区级按16.28%预拨，即中央按5.75元/人、省级按1.85元/人分配、区级按0.89元/人分配；年终结合结余资金再按照因素法进行分配。

四、具体要求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加强临床使用的监督管理，促进合理用药，切实减轻病员药品负担。

附件：1.2023年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省级、区级第一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省级第一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遂宁市安居区卫生健康局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2023年7月4日

附件1

2023年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省级、区级第一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时间:2023年3月7日				单位：元						
单位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区级补助资金			合计
	村卫生室个数	标准	本次分配额	村卫生室个数	标准	本次分配额	村卫生室个数	标准	本次分配额	
横山镇中心卫生院	52	5867	305107	52	4244	220671	52	1565	81377	607155
常理镇卫生院	27	5867	158421	27	4244	114579	27	1565	42254	315254
凤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0	5867	234698	40	4244	169746	40	1565	62598	467042
柔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5867	52807	9	4244	38193	9	1565	14085	105085

单位	中央补助资金			省级补助资金			区级补助资金			合计
	村卫生室个数	标准	本次分配额	村卫生室个数	标准	本次分配额	村卫生室个数	标准	本次分配额	
东禅镇中心卫生院	50	5867	293372	50	4244	212183	50	1565	78247	583802
分水镇卫生院	33	5867	193626	33	4244	140041	33	1565	51643	385310
石洞镇卫生院	32	5867	187758	32	4244	135797	32	1565	50078	373633
拦江镇中心卫生院	64	5867	375517	64	4244	271594	64	1565	100156	747267
保石镇卫生院	37	5867	217096	37	4244	157015	37	1565	57903	432014
三家镇中心卫生院	42	5867	246433	42	4244	178234	42	1565	65728	490395
玉丰镇卫生院	25	5867	146686	25	4244	106092	25	1565	39124	291902
三家镇大安卫生院	18	5867	105614	18	4244	76386	18	1565	28169	210169
西眉镇中心卫生院	47	5867	275770	47	4244	199452	47	1565	73552	548774
磨溪镇卫生院	21	5867	123216	21	4244	89117	21	1565	32864	245197
西眉镇马家卫生院	13	5867	76277	13	4244	55168	13	1565	20344	151789
白马镇中心卫生院	53	5867	310975	53	4244	224914	53	1565	82942	618831
横山镇观音卫生院	19	5867	111482	19	4244	80630	19	1565	29734	221846
中兴镇卫生院	17	5867	99747	17	4244	72142	17	1565	26604	198493
聚贤镇卫生院	20	5867	117349	20	4244	84873	20	1565	31299	233521
会龙镇卫生院	20	5867	117349	20	4244	84873	20	1565	31299	233521
合计	639		3749300	639		2711700	639		1000000	7461000
说明：本次分配额按照中央、省级、区级预拨资金的全额拨付。										

附件2

2023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中央、省级、区级第一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人、元

单位	常住人口数（人）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区级资金			合计
		标准（元）	本次补助标准（元）	本次补助额（元）	标准（元）	本次补助标准（元）	本次补助额（元）	标准（元）	本次补助标准（元）	本次补助额（元）	
凤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0237	5.75	5.75	—	1.85	1.85	—	5.60	—		
柔刚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2149	5.75	5.75	184856.75	1.85	1.85	59475.65	5.60	0.89	28612.61	272945.01
东禅镇中心卫生院	26115	5.75	5.75	150161.25	1.85	1.85	48312.75	5.60	0.89	23242.35	221716.35

单位	常住人口数（人）	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区级资金			合计
		标准（元）	本次补助标准（元）	本次补助额（元）	标准（元）	本次补助标准（元）	本次补助额（元）	标准（元）	本次补助标准（元）	本次补助额（元）	
拦江镇中心卫生院	40472	5.75	5.75	232714.00	1.85	1.85	74873.20	5.60	0.89	36020.08	343607.28
白马镇中心卫生院	29890	5.75	5.72	170980.25	1.85	1.85	55185.00	5.60	0.89	27423.03	253588.28
横山镇中心卫生院	21647	5.75	5.75	124470.25	1.85	1.85	40046.90	5.60	0.89	19265.83	183782.98
西眉镇中心卫生院	31061	5.75	5.75	178600.75	1.85	1.85	57462.85	5.60	0.89	27644.29	263707.89
三家乡中心卫生院	31137	5.75	5.75	179037.75	1.85	1.85	57603.45	5.60	0.89	27711.93	264353.13
分水镇卫生院	20329	5.75	5.75	116891.75	1.85	1.85	37608.65	5.60	0.89	18092.81	172593.21
石洞镇卫生院	14795	5.75	5.75	85071.25	1.85	1.85	27370.75	5.60	0.89	13167.55	125609.55
保石镇卫生院	19662	5.75	5.75	113056.50	1.85	1.85	36374.70	5.60	0.89	17499.18	166930.38
横山镇观音卫生院	8495	5.75	5.75	48846.25	1.85	1.85	15715.75	5.60	0.89	7560.55	72122.55
中兴镇卫生院	14440	5.75	5.75	83030.00	1.85	1.85	26714.00	5.60	0.89	12851.60	122595.60
常理镇卫生院	11070	5.75	5.75	63652.50	1.85	1.85	20479.50	5.60	0.89	9852.30	93984.30
磨溪镇卫生院	16966	5.75	5.75	97554.50	1.85	1.85	31387.10	5.60	0.89	15099.74	144041.34
西眉镇马家卫生院	9952	5.75	5.75	57224.00	1.85	1.85	18411.20	5.60	0.89	8857.28	84492.48
玉丰镇卫生院	15967	5.75	5.75	91810.25	1.85	1.85	29538.95	5.60	0.89	14210.63	135559.83
三家乡大安卫生院	15377	5.75	5.75	88417.75	1.85	1.85	28447.45	5.60	0.89	13685.53	130550.73
聚贤镇卫生院	10262	5.75	5.75	59006.50	1.85	1.85	18984.70	5.60	0.89	9133.18	87124.38
会龙镇卫生院	10977	5.75	5.75	63117.75	1.85	1.85	20307.45	5.60	0.89	9769.53	93194.73
合计	431000			2188500.00			704300.00			339700.00	3232500.00
说明：本次补助额按照中央、省级、区级预拨资金的 64.93% 拨付，按照全年预计下达中省市区资金的 50% 拨付。凤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基药进药量较少，第一批不分配资金，待结算时再分配。											

遂宁市安居区民政局
遂宁市安居区慈善会
关于开展2023年“大爱安居·慈善助学”活动的通知

遂安民政〔2023〕号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社区服务）办：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为帮扶家庭困难大学励志成长，体现党委政府对困难学子的关怀，经研究，决定开展2023年“大爱安居·慈善助学”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条件

参加2023年全国统一高考，本科级院校录取（免费教育专业、军队和武警院校除

外）的安居籍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特困、城乡低保对象家庭子女、重残及三四级精神残疾对象子女。

二、资助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一次性资助2000元。

三、资助程序

主动申请，并填写《遂宁市安居区2023年“大爱安居·慈善助学”活动申请审批表》；审批表可在各镇（街道）社会事务（社区服务）办领取。

- （一）所需资料
- （1）大学生本人书面申请一份；
- （2）高等院校录取通知书原件或区招办录取证明；
- （3）申请人需提供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照一张；
- （4）居民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 （5）孤儿、特困人员、低保家庭子女相关证明材料（低保家庭子女需与低保领取人（注：父母及本人）在同一户籍）；
- （6）大学生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备注开户支行及持卡人姓名）

（二）申报时间

2023年7月26日—8月21日止。

（三）审批流程

各村（社区）初审并签署意见，镇（街道）社会事务（社区服务）办审核并签署意见，区民政局、区慈善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对象公示三个工作日，接收社会监督，公示无异议后审批打卡直发。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各镇（街道）社会事

务（社区服务）办、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将2023年“大爱安居·慈善助学”政策宣传到学校、村组和农户，特别是孤儿、特困、城乡低保困难群众要宣传到位，做到家喻户晓。

（二）精心组织。各镇（街道）社会事务（社区服务）办要高度重视困难家庭学生的资助工作，明确专人负责，认真做好组织申报、资格审查、材料审核等工作，确保材料真实、齐全、手续完备，确保真正困难家庭大学生得到资助。

（三）阳光操作。各单位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规范程序，严格把关，本着谁盖章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确保资助对象准确，真正救到难处、助到实处。

附件：遂宁市安居区2023年“大爱安居·慈善助学”活动申请审批表

遂宁市安居区民政局
遂宁市安居区慈善会
2023年7月25日

附件

遂宁市安居区
2023年“大爱安居·慈善助学”活动申请审批表

编号：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贴照片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民 族		
家庭地址				联系电话		
毕业学校				高考分数		
身份证号				准考证号		
文理科				录取类别		
录取学校及专业				院校地址		
家庭情况	父亲姓名		职 业			
	母亲姓名		职 业			
申请人家庭类别		☐ 孤儿； ☐ 特困人员； ☐ 城乡低保对象家庭				
村（社区）居委会意见：				各镇（街道）社会事务（社区服务）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区慈善会意见：				区民政局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本表一式 1 份； 2、家庭类别选择：在对应的方框上打√； 3、录取类别按照一本、二本、专科填写， 联系电话十分重要， 务必准确填写并保证畅通； 4、申报时所需附件：个人申请，身份证、户口本、录取通知书复印件（提交时审查原件）、孤儿、特困、低保证明，本人银行卡复印件（备注开户支行及持卡人姓名）。

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关于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政策的专题调研报告

遂安教体〔2023〕126号

按照《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政策调研的通知》要求，我区高度重视，全面梳理我区幼儿资助政策实施情况、存在的问题及面临的困难和挑战，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政策，提高学生资助工作水平，现将我区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政策调研工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我区2021年幼儿园公、民办共78所，在园人数9589人，2022年79所、在园幼儿生有8798人，各学前学校严格按上级文件资助政策收取保教费，无违规收取学前保教费现象。我区严格执行学前教育资助标准，2021年资助2130人，资助资金161.78万元；2022年资助2196人，资助资金154万元，对家庭经济困难幼儿资助做到“应助尽助”，对“四类幼儿生”资助做到全覆盖；在资助中不存在虚报套取、挤占挪用、截留克扣等问题。资助资金在当年6月底和12月底前按资助标准全部及时、足额通过“一卡通”平台发放到位。

二、主要做法

（一）广泛宣传，明确资助政策。安居区教育资助按照“六到”（到镇、到村、到户、到校、到班、到生）要求，积极组织各幼儿园利用家长QQ群、LED、微信公众号以及张贴发放宣传海报（宣传单）等方式，深

入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系列活动。同时要求各幼儿园充分利用广播、家长会等形式对资助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在开学一个月为幼儿上好一节资助政策宣传课，讲解国家出台的各项资助政策及具体的申请、发放办法。区教育体育局资助中心印制了万余份《安居区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单》和1600份《遂宁市安居区教育扶贫救助基金申办指南》，幼儿园结合实际印制《安居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单》发放至各幼儿手中，同时要求在幼儿园内醒目位置张贴宣传海报。学生资助中心转发市教育体育局录制的“资助视频”至各幼儿园，要求各幼儿园通过QQ群、微信群等方式向老师和家长转发宣传幼儿教育资助政策以及申请条件、补助标准、申请方式、审批流程、材料清单，实现了教育资（救）助政策应知尽知。

（二）数据精准，明确资助群体。学前教育资助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按比例进行“应助尽助”。同时与区乡村振兴局、区民政局、区残联等部门对接，做到数据共享，建立特殊儿童信息台帐，真正让资助全覆盖，实现了“不让一个孩子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

（三）严格审核，明确资助程序。在实施资助过程中，优先满足脱贫学生、孤儿、低保、残疾学生（简称“四类人员”）等特

殊困难群体幼儿人数的资助申请，认真审核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申请，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学生自主向学校提出申请，由班级进行初审，再交年级进行复审，学校进行最后终审，对受资助的学生由学校向社会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最后符合资助的学生由区教育局体育局通过“一卡通”平台打卡发放到学生本人社会保障卡。

（四）加强监督，明确资助纪律。我区对学生资助工作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并向社会提供举报电话，真正让我区资助工作规范化，资助工作没有违反纪律的情况。

三、困难问题

- 1.困难认定时无法做到跨区域、跨部门进行数据共享。
- 2.因学生家长原因，个别幼儿社保卡（特别是外省幼儿）在完善信息及更正时不方便处理，受地理位置和监护人的限制延迟了款项发放。

四、意见建议

因受到相关单位、部门对个人的信息保

护，无法查询学生家庭（如房产、车辆等）相关信息，可能导致部分学生的困难认定存在不确定性，建议协调相关单位做到数据共享。

五、其他情况

- 1.加强政策宣传、讲解引导，确保相关政策的落实落地。
- 2.加强资助工作的统筹协调、业务指导、工作督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逐一整改落实，做到资助信息准确、及时。
- 3.加强资助机构队伍建设工作，扎实做好各项资助工作，做到精准资助、应助尽助。加强对学生的感恩教育、励志教育，做好资助育人工作。

附件：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情况调查表

遂宁市安居区教育和体育局

遂宁市安居区财政局

2023年8月17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安居区总工会

遂宁市安居区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开展劳动用工“查风险 强协商 保支付 促和谐”专项行动的通知

遂安人社发〔2023〕61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农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省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和市委八届七次全会、区委五届十次全会精神，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全面提升集体协商质效，有效防范化解欠薪风险隐患，持续巩固根治欠薪成果，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根据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工作部署，决定自2023年9月至12月，在全区部署开展劳动用工“查风险 强协商 保支付 促和谐”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省、市、区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决策部署，以促进企业发展、维护职工权益为目标，坚持预防为主，化解为主，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加强劳动关系风险动态监测，集中指导开展集体协商要约，分类推动企业开展工资集体协商，及时督促企业妥善化解欠薪矛盾隐患，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劳动关系风险的安全底线，确保劳动关系和谐

稳定。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风险摸排。9月初至9月中旬，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要全面梳理排查欠薪风险隐患。借助劳动关系协调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员、集体协商指导员等各方力量，以欠薪风险为重点，主动上门为企业开展劳动用工法治“体检”服务，了解企业用工、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存在的劳动用工法律风险开出“用工处方”，提出改进建议。结合部门间共享的企业缴税、缴费、还贷、物流等数据信息，综合分析研判企业风险等级，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事项、整改时限和整改负责人，做到整改一条、消除一条。重点企业要认真落实劳动关系风险排查日报告制度，及时发现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力争将欠薪等劳动关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二）开展协商要约。9月中旬至9月底，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要积极引导支持企业与工会开展“要约行动”。基层工会要主动开展“要约行动”，上级工会帮助和指导基层工会依法行使要约权。引导生产经营

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情况调查表

地区	2021年														2022年														备注							
	在园幼儿人数（人）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资助人数（人）	资助金额（万元）					资助覆盖率（%）	在园幼儿人数（人）		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						资助人数（人）	资助金额（万元）											
			其中：特殊困难群体幼儿人数（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儿童子女）		幼儿保教费（元）		伙食费（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县、镇级资金	幼儿园及社会资助	其中：特殊困难群体幼儿人数（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儿童子女）				幼儿保教费（元）		伙食费（元）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县、镇级资金	幼儿园及社会资助										
	1班	2班	3班	1班	2班	3班	1班	2班	3班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县、镇级资金	幼儿园及社会资助	1班	2班	3班	1班	2班	3班	1班	2班	3班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县、镇级资金	幼儿园及社会资助								
	小计	其中：特殊困难群体幼儿人数（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儿童子女）		1班	2班	3班	1班	2班	3班	1班	2班	3班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县、镇级资金	幼儿园及社会资助	资助覆盖率（%）	小计	其中：特殊困难群体幼儿人数（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特困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孤儿、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儿童子女）		1班	2班	3班	1班	2班	3班	1班		2班	3班	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县、镇级资金	幼儿园及社会资助
合计																																				
安居区	9389	642	451	2467	2072	1350	850	650	10.5	6+10.5	6+10.5	2130	161.78	92	35	74.78		228	8798	566	357	2192	1732	1350	850	650	10.5	6+10.5	6+10.5	2136	154	48	32	74		248
.....																																				
备注：1.在园人数按当年事业报表数据，资助人数据实填报（同一幼儿一年内多次享受资助按1人计算） 2.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中的“1班、2班、3班、.....”根据各地具体分类情况填报																																				

正常、经济效益稳定且发展势头良好的企业，重点就职工技能要素参与企业分配、育龄职工弹性工作方式等进行集体协商。指导生产经营困难企业与职工重点协商调整薪酬水平、支付周期，努力稳定工作岗位。对因兼并、解散、破产等原因，致使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等情形的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变更、解除集体合同或专项集体合同。贯彻落实《四川省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集体协商工作的意见》，推动行业工会联合会等工会组织与货运、网约车、快递、网约配送等新就业形态行业协会、平台合作用工企业，普遍建立集体协商工作机制，推动实现企业用工更加规范，从业环境更加优化，劳动者诉求表达、利益协调的通道进一步畅通和规范，劳动报酬更趋合理，社保权益得以维护，休息休假得到保障，劳动保护更加充分，专业技能有效提高，职业自我认同和社会认同持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三）开展指导服务。10月初至12月中旬，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要加强分类指导，帮助企业用好惠企政策，助力企业恢复元气，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促就业。加强与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的联系，以新办企业为重点，通过免费发放用工指南、组织线上讲座等多种方式宣传劳动法律法规政策，指导企业建立健全工资支付、民主管理等内部规章制度，引导职工有序参与企业管理，保障劳动者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有效防范因制度不健全导致的劳动报酬争议。对符合法定情形确需裁员的企业，指导其提前30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并向本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报告裁

减人员方案，依法履行程序。对因企业裁员产生的失业人员，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就业援助、心理指导、技能提升等服务，帮助失业人员尽快再就业。对可能引发大规模裁员、集体停工、集体讨薪等苗头性、倾向性重大风险隐患，要提前介入、主动上门，有效指导化解。

（四）开展示范引领。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要大力宣传企业在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劳动者权益保障机制，积极防范化解欠薪等劳动关系风险矛盾方面的典型做法，营造防范欠薪风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良好氛围。积极推进区域和谐劳动关系高质量发展改革创新试点，创新完善根治欠薪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典型经验和做法。

（五）开展欠薪整治。开展根治欠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恶意欠薪行为。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督办和联动处理，从源头上预防和解决欠薪问题，协调司法机关采取有效措施化解执行难消除矛盾隐患，开展“三包一挂”违法行为集中治理，逗硬查处落实根治欠薪核心制度不到位违法行为，全面排查处置欠薪矛盾隐患，确保不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极端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

（六）开展执法检查。组织开展市本级劳动保障“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重点检查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试用期、工资支付、休息休假等劳动保障权益的落实情况，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处置，并将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七）加强普法宣传。协调劳动关系三

方要以《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为重点，利用社区广告栏、门户网站、公众号等平台 and 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知识，增强劳动者的维权意识，督促用人单位自觉履行劳动保障相关权利和义务。

（八）开展就业帮扶。建立就业困难群体动态实名制数据库，摸清困难群体年龄、学历、技能、就业意愿等基本情况，实施差异化就业援助。坚持托底安置与鼓励就业相协调，对于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要鼓励其自谋就业，对难以就业的要开发公益性岗位加强托底安置，坚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要做好重点群体公共就业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农民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专项招聘活动，组织开展职业介绍、一对一咨询等职业指导活动，帮助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领导。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提高政治站位，将本次专项行动作为协调劳动关系工作的重要事项，抓紧抓好抓实抓细。要精心组织实施，结合各自职能，充分发挥三方机制优势，密切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专项行动顺利开展。

（二）明确分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牵头定期调度和不定期督促。工会要引导广大职工积极主动为企业优化用工管理、防范劳动关系风险献计出力。工商联要引导会员企业积极参与集体协商，主动预防、化解欠薪等风险隐患。

（三）注重协同。要建立根治欠薪区域协同机制，在政策制定、风险排查、争议调处、监察执法等方面加大协同力度，对可能

出现的跨区域、集中上访等群体性事件，要加强信息互通、资源互助，确保无缝衔接、全面稳妥处置。

（四）强化宣传。要及时发布行动安排，组织媒体跟进报道，多渠道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和工作成效，为专项行动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遂宁市安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遂宁市安居区总工会

遂宁市安居区工商业联合会

2023年9月13日

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局 关于做好中秋、国庆期间保障全区 农村供水工作的通知

遂安水函〔2023〕234号

区润安供水有限公司：

2023年中秋、国庆即将到来，为进一步做好中秋、国庆期间保障全区农村供水工作，确保农村群众度过一个愉快、祥和、平安的节日，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进一步提高供水安全工作意识。要高度重视节日期间各集中供水站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要亲自部署节日期间供水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我区农村集中供水站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切实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各集中供水站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二、节前全面开展动态排查，全力保障正常供水。要进一步对辖区内所有农村供水工程设施状况、水质状况等全面开展动态排查，采取有力措施，全力保障节日期间供水正常。一是要加强对阀门井和管道等设施、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加强水质监测和检测，增加水质监测频率，确保人民群众节日期间用水安全。二是要对节日期间供水总用量，高峰期用水量进行认真测算，确保节日期间全区农村供水供应持续稳定。三是加强取水口水源地巡查，安排专人对取水口水源地加强巡查，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和联系生态环境部门进行水质检测，根据检测结果进行处理。

三、加强应急工作准备。一是要认真编制节日期间供水安全运行应急预案，并严格按预案要求做好应急抢修队伍、物资、器材储备等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对出现的险情、急情做到应急抢修抢险快速有效，确保居民正常供水。二是要做好节日事故应急预案工作，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加强巡查和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强化内部安全管理，确保节日期间人员到位和设备设施的完好。

四、切实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区润安供水有限公司要充分利用各类网络平台、电视和广播等宣传媒体，做好各类抢修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同时，要安排专人及时处理投诉，化解各类矛盾，并做好相关事宜解释工作。

遂宁市安居区水利局

2023年9月28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谢朝阳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3〕98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38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谢朝阳为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试用期一年）。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3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关于姚小强等十二人任职的通知

遂安府函〔2023〕118号

安居经开区管委会，海龙凯歌文旅园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经区人民政府五届4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聘任
姚小强为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杨良为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永述为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旭为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绪兵为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伍仁强为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兴为遂宁遂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康生虎为遂宁柔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琨为遂宁耀安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银浩淇为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金城为遂宁市宸安投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王力兵为遂宁遂星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聘任时间从试用期开始之日起计算。特此通知。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31日